

統一聯盟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一聯盟黨 公鑒：

統一聯盟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決算報告書表、收支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政黨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聯盟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辦理政黨政治團體及參與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須知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聯盟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政黨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聯盟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聯盟黨或停止經營，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聯盟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鈺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美玉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5 號 10 樓之 4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統一聯盟黨
 報 告 書
 算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算

一、本期收入：	經費收入	421,500 元
	政治獻金	577,045 元
	其他收入	10 元
		<u>998,555 元</u>
二、本期支出：	經費支出	427,317 元
	政治獻金支出	403,418 元
		<u>830,735 元</u>
三、本期餘絀：		167,820 元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1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屆第二次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負責人： 戚嘉林 (簽章)

統一聯盟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餘絀	
科目	名稱	金額	名稱
款項	科目	金額	科目
1	流動資產	357,954	流動負債
	現金	37,282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51,995	短期借款
	政治獻金專戶	268,677	長期負債
2	固定資產	-	2
			3
			其他負債
			-
3	其他資產		負債總額
	存出保證金	-	餘絀
		-	1
			2
			累計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總額
資產合計		357,954	負債及餘絀合計
			357,954

林慶成

林雪瑛

製表人：林邵雪瑛 (簽章) 負責人：戚嘉林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1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屆第二次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111 年 5 月 3 日

統一聯盟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款	項	科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目	科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998,555	1,245,063		246,508	疫情影響參加人數。
	1		黨費收入	421,500	822,000		400,500	
		1	入黨費	1,700	5,700		4,000	
	2		常年黨費	419,800	816,300		396,500	
2			政治獻金收入	577,045	423,000	154,045		
	1		個人捐贈收入	577,000	423,000	154,00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			
	4		匿名捐贈收入	-	-			
	5		其他收入	45	-	45		利息收入。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	-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 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	-	-			
5			其他收入	-	-			
6			利息收入	10	63		53	
2			經費支出	830,735	1,232,038		401,303	疫情影響黨務費用減少。
	1		人事費	-	-			

2	事務費	68,982	712,038		643,056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10	10,000		9,790
2	水電燃料費	3,467	20,000		16,533
3	郵電費	-	23,038		23,038
4	大樓管理費	-	30,000		30,000
5	租賦費	-	360,000		360,000
6	公共關係費	-	24,000		24,000
7	其他辦公費	65,305	245,000		179,695
3	業務費	318,335	536,617		218,282
1	會議費	7,605	23,038		15,433
2	黨務推廣費	310,730	536,617		225,887
4	政治獻金支出	403,418	520,000		116,582
1	人事費用支出	-	505,525		505,525
2	業務費用支出	399,918	1,500	398,418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3,500	-	3,500	
4	選務費用支出	-	-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	-		
6	雜支支出	-	26,000		26,000
7	返還捐贈支出	-	-		-
8	繳庫支出	-	-		-
5	其他支出	40,000	-	40,000	-
1	財報費用	40,000	-	40,000	-
3	稅前餘絀	167,820			
4	所得稅費用	-			
5	稅後餘絀	167,820			



製表人：林邵雪

(簽章)

負責人：戚嘉林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1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屆第二次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111 年 5 月 3 日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元(除特別註明外)

一、組織及沿革

統一聯盟黨成立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黨址設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之 2，成立宗旨在尋求民族內部團結與和平建設民主統一國家，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核准使用政治獻金專戶，其收入含政治獻金及黨員會費。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黨已於 111 年 4 月 16 日經第二屆第二次黨員大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主要會計政策：

- (一)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 (二)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再按權責發生制調整。
- (三)財務支出：由財務委員會統籌負責財務收支及製作相關財務報表。
- (四)不動產：本年度尚無新購辦公設備。

五、收入及支出處理原則：

黨平時財務處理採現金收付制，年終決算再按權責發生制調整，本年度收入扣抵支出後現今已入不敷出。

六、累積盈餘：

黨自本年度開始按政黨法及相關法規處理其財務報表。截至年度結束總數為 829,046 元，資金不足部分均向黨主席及委員融借。

七、收入總額：

經費收入共計 998,555 元。包括：

- 1. 入黨費 1,700 元。
- 2. 常年黨費 419,800 元。
- 3. 政治獻金收入 577,045 元。(政治獻金專戶利息收入為 45 元)
- 4. 利息收入 10 元。(黨專戶利息)

八、支出總額：

經費支出共計 830,735 元。包括：

(一)事務費 68,982 元。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10 元。

2. 水電燃料費 3,467 元。

3. 其他辦公費 65,305 元。

(二)業務費 318,335 元。

(1)會議費 7,605 元。

(2)黨務推廣費 310,730 元。

(三)政治獻金支出 403,418 元。

(1)業務費用支出 399,918 元。

(2)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3,500 元。

(四)其他支出 40,000 元。

(1)財報費用 40,000 元。

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黨關係</u>
紀 欣	本黨委員
戚嘉林	本黨主席
祖國雜誌社	負責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黨向關係人資金融通(借款)情形如下：

<u>110 年 度</u>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金額</u>	<u>期末金額</u>
紀 欣	<u>\$ 1,177,000</u>	<u>\$ 1,117,000</u>
戚嘉林	<u>\$ 30,000</u>	<u>\$ 30,000</u>

2. 本黨向祖國雜誌社租借辦公室，110 年度支付租金計 21,000 元。

十、重大承諾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8069 號

會員姓名： 蘇美玉

事務所電話： (02)29218767

事務所名稱： 鈺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2210742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45號10樓之4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49202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統一聯盟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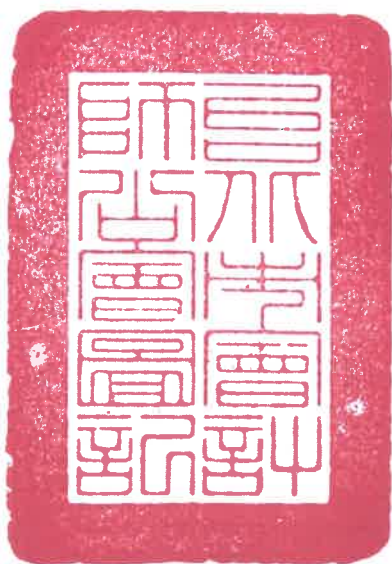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